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佩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76,098元、464,527元及453,2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張佩芝分別於 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0日及民國(下同)115年2月7日及民國(下同)111年08月05日 向聲請人借款3筆　1.新臺幣24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) 0.新臺幣50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) 0.新臺幣940,000元整(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（三）、次查，依約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

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易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2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6098元	張佩芝	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68%
002	新臺幣464527元	張佩芝	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8%
003	新臺幣453265元	張佩芝	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94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6098	張佩芝	自民國115年7月20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	元		起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464527元	張佩芝	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3	新臺幣453265元	張佩芝	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
					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